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关联方费福根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来电索取）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13:00；下午 14:00~18: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万刚

联系电话：0512-63311085

传真：0512-6331108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215217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